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明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明得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2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2月3日、7日更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26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1 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02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3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9月13日
06 起至114年9月12日）後，於緩刑期內之112年2月3日、112年
07 2月7日故意更犯後案，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26號判
08 決有期徒刑2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而於緩刑期內
09 之113年11月27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1 緩刑期內受罰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惟查，受刑人所犯之前案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13 欺取財罪，後案則係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同犯廢棄
14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前後兩案雖均為故意犯罪，然
15 該兩者犯罪類型迥異，犯罪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
16 均非相同，前、後案之犯罪時間亦非密接，受刑人應非惡性
17 難改或反覆實施犯罪。且受刑人於所犯前案中，已於法院審
18 理時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告訴人具狀請求予
19 以緩刑等情，經法院予以緩刑之宣告，可見被告於前案中確
20 有悔悟之意。受刑人雖於緩刑期內再犯後案，惟此與前案之
21 罪質及法定刑度輕重有別，受刑人並非再犯類似犯罪或對相
22 同被害人再次犯罪，前後兩案均應屬偶發之單一事件，難認
23 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或從而推斷前案
24 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5 (三)從而，依卷內現存資料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
26 收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
27 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